

# 最新资产抵押合同(优秀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资产抵押合同篇一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

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

## 资产抵押合同篇二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 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

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 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方公章： 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 资产抵押合同篇三

抵押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

写) \_\_\_\_\_元整, 抵押率为\_\_\_\_\_, 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 由甲方自行保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 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 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 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 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 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 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 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 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 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 由变

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



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资产抵押合同篇四

致\_\_\_\_\_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抵押物（附详细抵押物清单及抵押人所有权证明）

1、抵押物名称：\_\_\_\_\_

2、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帐面价格：\_\_\_\_\_

5、存放地点：\_\_\_\_\_

6、保险险种及金额：\_\_\_\_\_

### 二、抵押人即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2、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你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并办妥以你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你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你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以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

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

授权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产抵押合同篇五

抵押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 资产抵押合同篇六

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 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 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xx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xx(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xx(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xx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xx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xx□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xx□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xx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资产抵押合同篇七

致分行：

根据xx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押□xx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帐面价格：\_\_\_\_\_

5. 存放地点：\_\_\_\_\_

6. 保险险种及金额：\_\_\_\_\_

1. 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2. 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xx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 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并办妥以xx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xx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xx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 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xx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

以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产抵押合同篇八

抵押人(借款人)：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交通银行分行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年月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 1. 释义：

(1)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

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元，共元。抵押人已于年月日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 资产抵押合同篇九

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自愿以甲方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

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四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2016财产抵押合同书范本